

关于撤销张海枝与张平森婚姻登记的决定

(2026)民撤字第01号

张平森（男方，身份证件号：411223761108051），与女方当事人（持“张海枝”身份证件，号码为：411224198009115628），于2002年11月10日共同向灵宝市大王镇民政所申请办理结婚登记证件，并取得了结婚证（证字号：豫灵结大王镇2002字281）。

张梅枝（女，身份证件号：411224198009115628）于2025年10月30日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张海枝（女方，身份证件号：411224198009115628）与张平森的结婚登记证件。

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5日向本机关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6]豫1282行初17号）。

据此，本机关认为，该结婚登记证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灵宝市大王镇民政所于2002年11月10日办理的张海枝与张平森的结婚登记证件（结婚证字号：豫灵结大王镇2002字281）。

对本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灵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灵宝市人民法院起诉。

